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地方财政日光温室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投保单、保险凭证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日光温室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日光温室”），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日光温室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在大连辖区内农户、企业和村集体投资建造和租用从事蔬菜、水果、食用菌和花卉生产的日光温室；

（二）保险日光温室必须符合本地自然环境条件及技术标准要求建设质量合格，由后墙、端墙、前屋棚面、后坡、立柱、塑料薄膜、压膜线、草帘等组成的保护地生产设施，每亩标准日光温室长度为80延长米；

（三）温室内种植的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且生长正常的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日光温室及农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风灾、雹灾、雪灾；
- （三）火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日光温室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二）无薄膜覆盖造成温室内农作物的损失；
- （三）草帘、塑料薄膜自然老化及离开日光温室主体另外存放时遭受的任何损失；
- （四）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日光温室的保险金额分为棚内作物和棚体两部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

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亩
后墙	37.5元/延长米	3000元
前屋棚面、后坡	37.5元/延长米	3000元
立柱	12.5元/延长米	1000元
草帘	12.5元/延长米	1000元
塑料薄膜	12.5元/延长米	1000元
铁拉线	6.25元/延长米	500元
两端墙	100元/端	200元
看护房	300元/处	300元
棚内作物	25元/延长米	2000元
合计		120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亩）=总延长米/80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 200 元；火灾责任、后墙、前屋棚面、后坡、两端墙、看护房的绝对免赔率为 50%；后墙、前屋棚面、后坡、两端墙、看护房发生火灾责任的，绝对免赔率也为 50%。前述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与根据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取高者计。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日光温室使用不同及作物种植季节确定，一般以棚内作物的一个生长周期为限，最长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日光温室、温室内农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日光温室内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日光温室及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日光温室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日光温室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日光温室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日光温室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按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合计免赔金额大于等于 200 元时，按下列公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棚体赔偿金额+棚内作物赔偿金额

（二）按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合计免赔金额小于 200 元时，按下列公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棚体赔偿金额+棚内作物赔偿金额-免赔额

除塑料薄膜、草帘之外的其他棚体项目赔偿金额=Σ[分项保险金额×损失数量×（1-绝对免赔率）]

塑料薄膜、草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折旧额

折旧额=保险金额×月折旧率×已使用月数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亩	火灾免赔率	土木结构免赔率
后墙	37.5米/延长米	3000元	50%	50%
前屋棚面、后坡	37.5米/延长米	3000元	50%	50%
立柱	12.5米/延长米	1000元	50%	—
草帘	12.5米/延长米	1000元	50%	—
塑料薄膜	12.5米/延长米	1000元	50%	—
铁拉线	6.25米/延长米	500元	50%	—
两端墙	100元/端	200元	50%	50%
看护房	300元/处	300元	50%	50%

折旧率表：

保险项目名称		年折旧率（%）
塑料薄膜	长寿膜（含进口膜）	30
	普通膜	60
草帘		40

注：使用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折旧；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月折旧率按照年折旧率除以 12 计算确定。

棚内作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程度×损

失数量（亩）×（1-已收获比例）

最高赔偿标准按不同生长期确定。其中在收获期，分阶段收获的作物以 100%为标准，根据温室内农作物实际收获情况确定已收获比例。

保险日光温室棚内作物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成长期	成熟期
40%	70%	100%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日光温室与非保险日光温室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日光温室与作物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日光温室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日光温室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日光温室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日光温室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棚体及棚内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雪灾：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的自然现象。

（七）火灾：是指在时间和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